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5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　　告　林聖傑即奎勝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6,4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簽定之彰化商業銀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見本院卷第30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與原告簽定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113年10月29日簽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

款期間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8年10月29日止，並約定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按月繳付利息，其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則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如因遲延償還本息致借款加速到期，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現為3.31%）加碼年利率3.5%(現合計為6.81%)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原告已交付借款，詎被告於115年1月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經屢次催討未果，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有本金956,430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系爭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資料一覽表、放款基準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5年1月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956,430元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即

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盧佩蓁

附表：

編號	被告原借款金額	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息之利率（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0,000元	46,874元	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09,556元	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